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将“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0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全体监事签字：

章培嘉（签字）：章培嘉

刘斯斌（签字）：刘斯斌

黄亚萍（签字）：黄亚萍